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转让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决议内容将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信息港”）49%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关联方河南佳利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佳利伟业”）参与了第二轮公开挂牌并以 470 万元价格成功摘牌。因此，本次转让事项因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转让进行补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同洲信息港 49%的股权及相关债权一并转让给关联方河南佳利伟业，以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债权因公开挂牌转让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 年 5 月 18 日，同洲信息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换发的营业

执照。2023年5月19日，河南佳利伟业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交易价款370万元，加上参与挂牌转让时交纳的100万元履约保证金，总价款470万元已全部交纳。本次转让事项已完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